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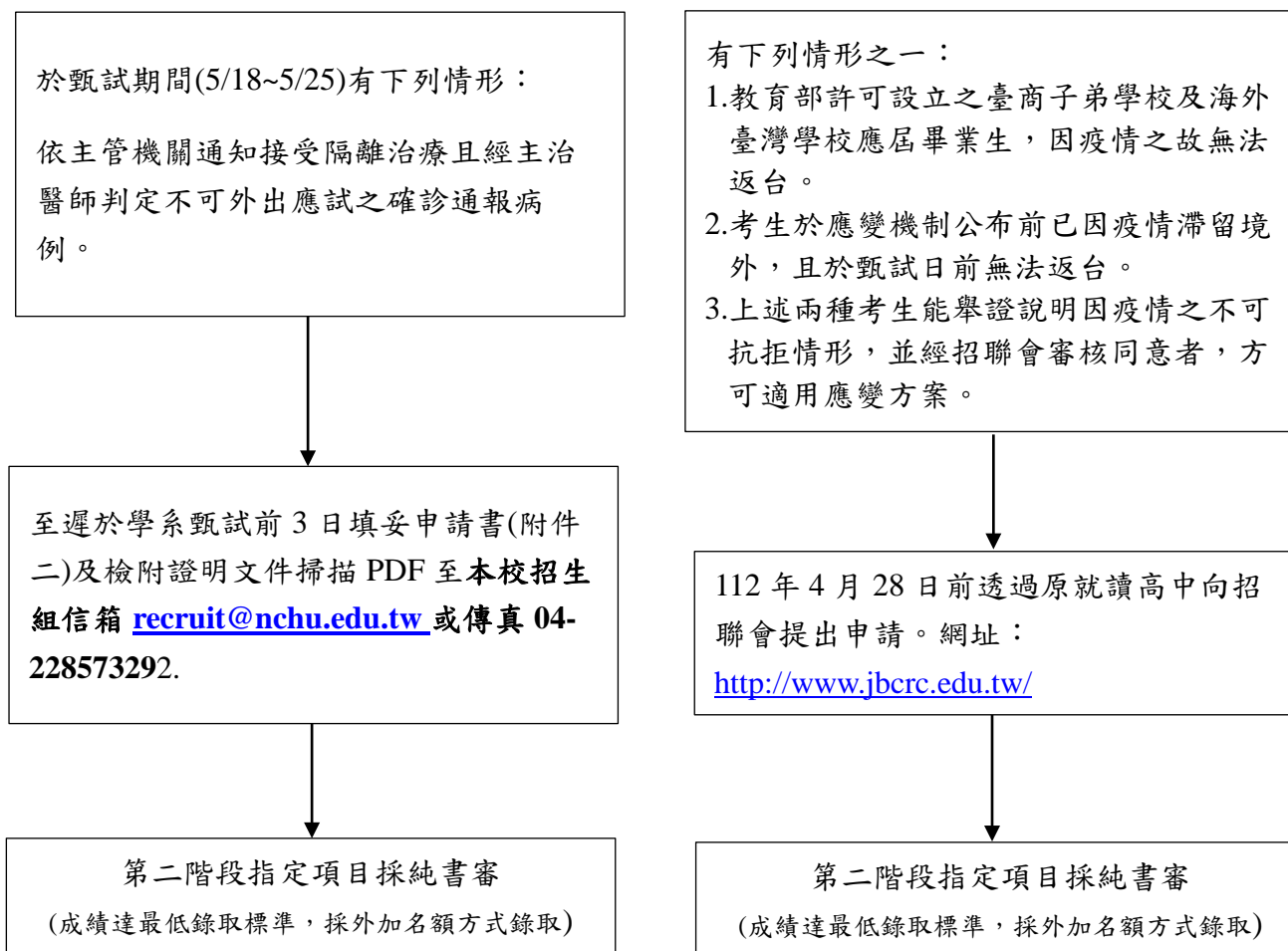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應變措施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招生，訂於 112 年 5 月 18 日~5 月 25 日間辦理面試或筆試。
- 二、招聯會於 4 月 12 日公布「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如符合應變措施條件的考生，請依規定提出申請。**本校受理考生申請甄試應變方案之流程說明如附件一。**
- 三、考生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第二階段甄試，有以下情形者，應於本校第二階段報名期間或報考學系（班/組）甄試前 3 天，填寫**附件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儘速向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提出申請，經查驗審核通過之考生，將以「學測+書審」方式評比。
 - (一)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之考生。
 - (二)因疫情所致滯留境外，經招聯會審核通過。
 - ※ 招聯會方案公布(4/12)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有以上情形者不適用第三點應變措施。請考生勿報名，如已報名請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前檢附出入境證明及退費申請單(附件三)以傳真(04-22857329)或 e-mail (recruit@nchu.edu.tw)傳送至招生暨資訊組，本校將全額退還第二階段報名費。
 - ※ 甄試日前考生有上述(一)情形者，請於 5/13 日起向本校申請甄試應變方案。
 - ※ 經審核通過適用應變措施之考生，本校將退還面試(筆試)費用 300 元(含轉帳手續費)。請於 5/25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單(附件三)以傳真(04-22857329)或 e-mail (recruit@nchu.edu.tw)傳送至招生暨資訊組。
- 四、若於考試前 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考生，請於甄試前 3 日聯絡報考學系，以便學系安排單獨試場應試。
- 五、考生平時應落實自我健康管理，近期內如有咳嗽、發燒、呼吸道症候群及其他類流感症狀，請務必儘速就醫，應試當天請主動告知試務人員，視情形安排單獨試場應試。
- 七、甄試當天，請攜帶甄試通知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準時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予補考。請考生全程配帶口罩參加筆試或面試，試務人員查核考生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請考生配合本校試務作業。
- 八、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國立中興大學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留意國立中興大學首頁公告訊息。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受理考生申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應變方案之流程說明

國內考生

滯留境外考生



備註：

1. 考生如於 4 月 12 日以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有以上情形者不適用本應變方案，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前檢附出入境證明及退費申請單(附件三)，本校將全額退還第二階段報名費。
2. 通過適用應變措施之考生申請退還面試(筆試)費用 300 元(含轉帳手續費)，請填退費申請表(附件三)。
3. 本方案計分方式，面試或筆試占分平均分配至學測與書審的占分，調整後學測占分比例超過甄選總成績 50%之部分，加至書審占分比例。

**國立中興大學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無法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甄試學系 組別	學系 組
身分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測應試號碼		原定甄試日期	112年5月__日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聯絡人電話	
應附證明文件	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 確診通報病例、已檢附以下文件 1.隔離治療通知書 2.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考生個人 補充說明			
本人保證上述情況皆屬實情，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願意遵照 國立中興大學審定之方式進行甄試，絕無異議。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 意提供予中興大學辦理招生作業使用。			
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監護人簽名：	112年5月 日
審核結果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理由：_____			

- 1.申請適用甄試應變方案之個案考生，請填寫附件二、附件三連同相關證明書**Email**至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recruit@nchu.edu.tw）辦理；資料傳送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收件情形。
- 2.經本校審核證明文件並確認學生的實際狀況符合後，始能適用應變方案。
- 3.考生如經審核不符應變方案申請資格且甄試當日未到考者，甄試項目面試或筆試科目將逕以缺考辦理。若有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電話：(04)22840216。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措施考生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繳費代碼	
報考學系(組)		學測應試號碼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退費項目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4 月 12 日後出國致無法應試退費 1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啟用應變措施考生退費 300 元。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日)	(夜)
退轉帳費	銀行	銀行：	帳號：
		分行：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出入境證明文件。(4月12日後出國致無法應試者)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考生如於4月12日以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導致無法參加第二階段甄試，無法適用應變機制。請勿報考第二階段甄試。如已報名繳費，請於112年5月25日前檢附出入境證明及退費申請表，本校將全額退還第二階段報名費。通過適用應變措施之考生申請退還面試(筆試)費用300元(含轉帳手續費)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應附證件，以傳真(04-22857329)或 e-mail(recruit@nchu.edu.tw)傳送至招生暨資訊組。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6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